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丞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丞村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丞村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（定刑一覽表編號1至5）、第7款（定刑一覽表編號1、2、4、5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基於保障人民自由權之考量，經宣告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原則上不因複數犯罪併合處罰，而失其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否則有違數罪併罰限制刑罰加重之恤刑本旨。是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據上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

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向檢察官提出請求，始得聲請併合處罰之，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法院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且此項聲請，於提出時即發生繫屬、拘束之效力，無從事後補正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併科罰金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- (二)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業已向受刑人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該函文分別送達受刑人上揭住、居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、113年1月16日將該函文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，有本院函文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、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參，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表示意見。
- 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(四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則屬得易科罰

01 金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
02 之情形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前揭說明，於受刑人未
03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即不得就附表編號1、
04 2、4、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
05 科罰金之案件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本件卷內未見附有「數罪
06 併罰聲請狀」或其他足資顯示受刑人已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
07 應執行刑之證據，難認檢察官已受有受刑人之請求。是本件
08 檢察官本於職權逕為聲請，此部分聲請，與刑法第50條第2
09 項之規定未合。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以
10 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廖宮仕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